附件2

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分支机构2024年度自评表

分支机构名称：

| 考核评估内容 | | 分值 | 评分标准说明 | 自评分 | 考核得分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组织管理  （50分） | 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委员会会议  （每年召开至少1次） | 5 | 达到要求计5分，未召开不得分 |  |  |
| 分支机构支撑单位（部门）是否履职 | 5 | 支撑单位未按要求调整为常务理事单位以上单位会员的，最高不超过3分 |  |  |
| 分支机构委员或委员所在单位是否为  研究会会员 | 10 | 均为研究会会员的计10分，会员占比80%以上的计8分，60-80%计6分，50-60%计5分，低于50%的不得分 |  |  |
| 开展活动前是否履行  飞书-分支机构事项审批程序 | 10 | 全部符合要求计10分，每一项未按要求履行审批程序扣1分，最少计0分 |  |  |
| 会议材料报送备案情况 | 10 | 按规定报送计10分，部分报送计5分，未报送不得分 |  |  |
| 活动宣传稿报送情况 | 5 | 活动宣传稿及时在研究会官方宣传渠道发布计5分，每一项未按要求报送扣1分，最少计0分 |  |  |
| 研究会官网分支机构专栏页面维护情况 | 5 | 及时更新维护计5分，“机构概况”栏目未及时更新扣2分，“工作动态”栏目全年无更新扣3分、部分更新扣2分。 |  |  |
| 业务活动  （60分） | 年度工作计划整体执行情况 | 20 | 全部完成计20分，未按计划执行完成的工作每项扣5分，最少计0分 |  |  |
| 举办学术论坛/研讨会情况  （每年至少1次本领域学术论坛/研讨会） | 10 | 每组织开展1次学术论坛/研讨会计5分，最高不超过10分，未举办学术论坛/研讨会不得分 |  |  |
| 发布报告情况  （每年至少1份本领域知识产权发展  动态报告） | 10 | 每发布1份报告计5分，最高不超过10分，未发布报告不得分 |  |  |
| 组织开展培训情况  （每年至少1次本领域相关培训） | 10 | 每组织开展1次培训计5分，最高不超  过10分，未组织开展培训不得分 |  |  |
| 积极参与研究会工作 | 10 | 每支持或协办研究会活动1次计5分，  最高10分 |  |  |
| 加分项  （10分） | 组织开展全国性学术交流研讨活动情况  （每届任期内至少单独或联合组织开展1次，需对研究会会员开放） | 10 | 需另付佐证材料 |  |  |
| 合 计 | | 120 |  |  |  |

主任委员/秘书长签字： 填表人签字： 联系电话：